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第2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林場(以下簡稱本林場)為協助(或共同參與)國內自然科學研究及生態保育等相關機關、專家之學術研究(包括採集標本及教學、實習、訓練等)需用本林場資源為研究材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學術研究者可洽請本林場派員引導、協助勘選試驗地或調查工作。請於動身前七日以電話向本林場聯絡。採集標本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，應事前與本林場聯絡，經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3. 學術研究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，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郵寄或電郵本林場申請：
 - a. 機關公函(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、方法、期間等)。
 - b. 計畫書：研究計畫書應詳述研究之目的、範圍(地區)、方法，及需於本林場轄區內研究之充分理由。
4. 申請單位在每次從事研究（採集）七日前，電話告知該林場管理者進行登錄，採集者於進行採集前親自到本林場核對身份。
5. 研究時若需採集標本，應於研究計畫書內詳述採集方式、使用工具，並於申請書及研究計畫書中均需註明採集種類、數量及採集地區；採集標本者限計畫主持人及計畫書上所列之研究人員。
6. 本辦法所稱標本係指供為研究所採集之自然資源，包括研究樣本及永久性保存展示之標本。
7. 對可能受研究或採集標本影響之自然資源，應詳實說明並且提出減緩衝擊之方案。
8. 未經本林場許可研究者，不得私自進行；未經許可採集標本者，以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罰；研究或採集樣區環境未加以修復者，本林場將函知其所屬單位。
9. 申請單位應於研究計畫完成後 3 個月內提送完整研究報告（含標本名錄、定位資料等相關資訊）及數位檔案（WORD 格式）各 1 份，供本林場研參。
10. 申請單位若將成果撰成論著(含手稿本)應於文中對於本林場之協助書明。申請者於研究結束後，應將所採集標本名錄、數量及研究報告各一份送本林場存供參考，若所採集標本為新種或新紀錄種者，應於發表後將模式標本資料一份送交本林場。未檢送者，將拒絕其後續之採集申請。
11. 持證人請確實遵守森林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本辦法之規定，若有違反，即取消其在本林場轄區之研究許可，並將拒絕其往後 3 年之申請。

12. 本校各系(所)於林場執行經學校同意之相關之研究案，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域進行試驗研究或採集。
13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